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所属企业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508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5081.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所属企业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264号）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南、黑龙江、广西、江西、四川、安徽、辽宁、吉林、山西、江苏、广东、湖北、湖南、山东、江西、陕西、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大连市国家税务局：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试点大型企业集团，为支持该集团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企业集团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2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一、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所属全资控股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从2005年度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号）的有关规定，由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在北京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所属柳州铁路桂龙竹材人造板厂和中国铁路物资成都公司（本部）按照企业应纳所得税额60%的比例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它成员企业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二、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所属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在改组、改造或资产重组过程中，因股权发生变化而变成非全资控股的企业，集团公司应及时报告该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从股权发生变化的年度

起，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三、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应在每年的年度纳税申报后，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报送集团公司的汇总（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四、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所属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规定，认真受理企业的纳税申报，切实履行纳税检查和监管职责。五、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所属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在以后生产经营年度中，因成员企业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合并纳税成员企业范围、变更成员企业名称、地址的，报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